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福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命其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命其應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依本院核發之保護令遵期完成相關處遇計畫，欠缺悔改之決心，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態樣及行為所生危害等情，暨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服務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764號

被 告 乙○○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明知其前因家庭暴力行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經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299號核發民事通常
06 保護令，命其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下列處遇計劃：親
07 職教育輔導12週，每週至少2小時，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
08 年。嗣經桃園市政府以112年11月20日府衛心字第112032381
09 7號函通知乙○○應於指定時、地報到並接受親職教育輔
10 導，乙○○明知其應依指定時間規則出席，仍基於違反保護
11 令之犯意，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致未於保護令期限內完
12 成上開處遇計畫，以此方式違反該保護令。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16 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29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17 桃園市政府以112年11月20日府衛心字第1120323817號函暨
18 送達證書、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等資料在
19 卷可參，被告前開犯罪事實，應可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
21 令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檢 察 官 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盧珮瑜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法條：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0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1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0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